

法治速递

顺藤摸瓜校园盗窃销赃团伙落网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近日破获系列校园盗窃案件,抓获涉嫌盗窃及窝藏、销售涉案物品的吴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因为嗜赌成性,吴某翻墙进入杨浦区一学校盗窃被警方抓获。经讯问,吴某供述了自去年11月以来,流窜杨浦区几所学校盗窃作案4起的不法事实:根据吴某的交代,杨浦警方顺藤摸瓜,抓获涉嫌窝藏、销售涉案物品的万某等5人,查获笔记本电脑等被盗物品。目前,吴某等6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孟伟阳)

为博眼球男子编造交通事故谣言

为博眼球竟编造高速发生“三死十伤”谣言。记者近日从山西省公安厅获悉,因发布虚假信息、扰乱正常公共秩序,郭某被山西临汾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天处罚。2月24日,有网民在网上发布题为“2月24日,霍州高速三死十伤”的视频。经查,该视频为虚假信息。2月25日,临汾警方找到了虚假信息的发布者郭某。据郭某交代,为博取眼球,他将高速公路轻微拥堵的视频配上“霍州高速三死十伤”标题发到网上。(王志堂)

高息利诱夫妻涉嫌集资诈骗1亿元

一对年届6旬的夫妻,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利用两级“空壳”公司集资诈骗1亿余元,致使187名个人和单位受骗上当。3月3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起特大集资诈骗案。根据检察机关指控,2007年,被告人薛学芳和吴德昌在安徽省泗县成立永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薛学芳、吴德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投资失利、负债累累等事实,采取虚假宣传方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泗县虹发理财咨询有限公司、邱芳等187个单位和个人非法集资人民币12889.64万元,实际诈骗7653.4823万元。此外,薛学芳、吴德昌伙同永昌公司总经理陈某(另案处理)等人骗取安徽泗县农村合作银行贷款1300万元。由于案件复杂重大,庭审将持续3天。(李光明 曹杰)

循线追踪家族式贩毒团伙被打掉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河口警方近日破获一起家族式武装团伙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冰毒4000余克,仿“左轮”手枪1支。2014年10月初,侦查员发现,一个叫“小志”的男子贩卖冰毒,毒品来自一名叫“猴仔”的广东人,贩毒方式主要是“小志”的两个哥哥负责联系毒品卖主,两人驾车从“猴仔”手里取货运至大连贩卖。“小志”的儿子、弟弟也是该贩毒团伙成员。经缜密侦查,警方将“小志”等6人抓获。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韩宇 张国强)

人间百味

离婚协议不履行 父女对簿到公堂

本报讯(孔晶晶 罗浩)2月3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张军将位于桶杆镇街道两间两层楼房交付给原告张丽丽,并给付抚养费40000元。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19日,张丽丽的父母张军与刘霞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原夫妻共同位于桶杆镇街道门面房两间两层赠与婚生女张丽丽所有,刘霞有居住权、使用权,但不得擅自处理转让,其余共同财产归张丽丽所有。当日被告向原告的母亲出具欠条一张(抚养费40000元)。离婚后被告没有按照离婚协议履行义务,其仍居住在争议房屋内并于2013年10月再婚。原告张丽丽诉至罗山法院,要求被告张军履行协议内容。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原告的诉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男子出狱又抢劫 再次犯罪获重罚

本报讯(吕志豪 陈全)一男子曾因盗窃三次入狱,累计服刑将近六年,可他依然不知悔改,在最后一次出狱16天后再次抢劫一女子财物。2015年1月29日,固始县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宣判,以犯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千元。被告人杨某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三次获刑,于2014年10月9日刑满释放。2014年10月25日22时许,杨某在位于固始县番城办事处的信合医院公寓东门公路上,趁被害人韩某独自步行、四周无人之机,强行抢走她的挎包。包内物品价值726元。案发后,部分赃款(物)被追退失主。固始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在有期徒刑刑满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少年贪利购赃车 不懂法律终犯法

本报讯(余启明 银宁)2014年12月23日,犯罪嫌疑人聂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新县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2013年7月28日下午,17岁的高中生聂某在明知邱某提供的摩托车是盗窃所得的情况下,依然在千斤乡文化广场以1500元的价格从邱某处购得一辆红色永凯牌踏板摩托车,经鉴定,该车价值2900元。聂某,因生活所需贪图便宜,购买赃物,随着盗窃案的侦破,聂某也被依法审查起诉。因聂某是未成年人,且能如实供述,有悔罪表现,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6个月。

窃手机无奈归还 男子被刑法追责

本报讯(赵清明)近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000元。2014年9月6日22时许,被告人李某陪同朋友到光山县紫水街道某宾馆打牌,次日11时许,被告人离开宾馆时,趁人不备将被害人余某一部正在充电的苹果5S手机盗走。随后,被告人将盗得的手机带到信阳市欲通过典当变现,因其解不开手机密码,手机被典当行暂扣,后被告人主动联系失主余某,余某自行到信阳取回手机。经价格鉴定,涉案苹果5S手机价值4234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庭审时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从轻处罚;被盗手机及时追回,未给失主造成较大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此次犯罪属初犯,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四川法院宣判一起组织卖淫案

男子“嫖宿幼女”被判强奸罪

杨做多

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组织卖淫、强奸案作出一审判决。与其他同类案件不同的是,此案涉及未成年幼女。2014年1月2日,邛崃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龚志刚、杨鸿(女)涉嫌组织卖淫罪;被告人杨玉忠、杨忠庆涉嫌强奸罪,向邛崃市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2014年1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年后,此案审理终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法院判决被告人龚志刚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杨鸿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杨玉忠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被告人杨忠庆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3年7月开始,被告人龚志刚、杨鸿以招聘陪酒小姐为由,组织被害人黄某、郑某、欧阳某(三人均为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并安排刘某(男,14周岁)、蔡某(男,16周岁)、黄某(男,在逃)负责看管,先后安排3名被害人与多人发生性关系。

被告人龚志刚辩称,他只知道郑某不满14岁,不知道其他两人不满14岁。龚志刚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并认罪,但辩称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告人杨鸿辩称,她对指控自己犯组织卖淫罪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并认罪,但不属于情节严重。据杨鸿供认,她和龚志刚安排了5次卖淫,一共赚了2100元。被告人杨鸿的辩护人认为,此案犯意提起的是被告人龚志刚,是被告人龚志刚叫其小弟在外找人。此案的嫖客中只有杨玉忠是被告人杨鸿联系的,其他均是被告人龚志刚联络的。被告人杨鸿系初犯、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在审理中自愿认罪,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被告人,具有立功情节,且被告人杨鸿属刚成年女性,其是非辨别能力较低,社会经验浅,造成本案从一般违法案件发展成恶性案件。被告人杨玉忠辩称,他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并认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通常任何人进入嫖娼场所都不会问年龄的,到派出所后我才晓得被害人的年龄。”被告人杨忠庆辩称。2013年12月23日,被告人杨忠庆与被害人郑某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人杨忠庆赔偿被

害人郑某3万元,并取得了被害人郑某的谅解。2014年1月26日,被告人杨玉忠的亲属代其赔偿被害人郑某3万元,并取得了被害人郑某的谅解。法院认为,被告人龚志刚、杨鸿采用引诱、看管的方式,组织多人从事卖淫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被告人龚志刚、杨鸿组织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杨忠庆、杨玉忠明知被害人系不满14周岁幼女仍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并从重处罚。

依法审判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对受害幼女的二次伤害,这与刑法保护幼女的立法精神相违背。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孙晓梅从2010年开始持续提出取消嫖宿幼女罪的建议。2013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3939号建议的答复》中表示,完全赞成孙晓梅代表提出的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议,“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从未成年人保护层面,废除嫖宿幼女罪都有充分理由”。邛崃市法院的这一判决可以视为对最高法明确表态的呼应,但更是保护未成年人、依法审判的一个案例。

以案说法

丈夫有外遇离婚 妻子获精神赔偿

董王超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张玲提出离婚,依法应予准许;张玲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法院遂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并由邓涛适当赔偿张玲一定数额的精神抚慰金。(文中人物系化名)

【法官说法】夫妻之间应互敬互爱,互相忠实。本案邓涛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其行为已违反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义务,且给张玲在精神上造成了伤害,是过错的一方。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的规定,夫妻间若出现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这四种法定情形时,无过错方可申请离婚损害赔偿。对此,邓涛应给付张玲适当的精神抚慰金,具体赔偿额度一般依据过错的程度和对对方造成损害的程度由法院裁定。



春节期间,潢川县公安局针对辖区大量务工、经商人员返乡与亲人团聚的实际情况,专门开辟户政、出入境办证“绿色通道”,让办证群众在节日期间享受到高效快捷的便民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群众一致好评。图为该局出入境民警正在为群众现场办证的情景。刘明军 黄公轩 摄

警方传真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新县警方积极应对春节恶劣天气保平安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罗山县公安局春节期间办证忙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淮滨县公安局圆满完成春节期间安保工作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

【案情】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丈夫的出轨而打破,那么,在夫妻离婚时,妻子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呢?2月2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婚外情导致的离婚诉讼案件,法院在判决准许双方离婚的同时,一并判决过错方赔偿受害方5000元精神抚慰金。张玲(女)和邓涛(男)2008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并育有一女。2013年8月,张玲发现邓涛经常夜不归宿,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吵。2014年1月,两人开始分居。2014年12月,张玲发现邓涛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要求离婚,并提出精神抚慰金请求。